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接贵公司委托，指派普烈伟、黄毅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与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贵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法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20 日，符合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与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 26,460,000 股，占总股本 51.7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林小明、陈汉清、彭宇峰，监事谢玲、林丹虹，公司副总经理郑伟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侯建华，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进行表决，并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监事 1 名）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与表决提案 16 项，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贵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未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新增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彭宇峰、刘兴元、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每个候选人的同意票均为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选举谢玲、陈伟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每个候选人同意票均为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关于制订〈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关于制订〈防止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6、《关于申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 26,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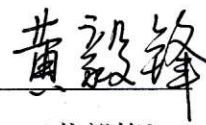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翔)

经办律师: 
(普烈伟)

经办律师: 
(黄毅锋)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